

村代表補選(二零零七年五月)
按地區選出的村代表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總數
離島	1	13	14
北區	1	10	11
西貢	3	11	14
沙田	2	1	3
大埔	2	17	19
荃灣	0	3	3
屯門	0	3	3
元朗	0	1	1
總數	9	59	68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**一名**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